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2023〕3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 2023 年行政工作要点 (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 2023 年行政工作要点（试行）》已经 2023 年春季学期第 2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桂林学院 2023 年行政工作要点（试行）



附件

桂林学院 2023 年行政工作要点（试行）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学校接受教育部“转设学校过渡期满考核”的决胜之年，做好今年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持续深化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为主线，以推进落实桂林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做大做强桂林学院”安排部署为主题，深入开展学校规范办学、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持续打造六个“至善”，全力推进学校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持续构建“至善”思政体系

01. 深化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

继续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形成浓厚氛围。教育引导全院师生深刻认识和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大力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员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责任意识，主动投身学校改革发展。深入开展规范办学、“做大做强桂林学院”大讨论，制订实施《落实“做大做强桂林学院”2023 年工作方案》。

02.支持校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支持校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发〔2016〕78号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桂教工委组〔2022〕53号《关于印发〈全区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桂院董〔2022〕12号《桂林学院章程（2022年核准稿）》关于“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要参与讨论研究，并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等规定。支持校党委调整任命部分内设机构负责人和党总支书记、副书记。

03.持续加强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

落实宣传与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加强新闻与融媒体中心建设，加大对外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学校影响力和知名度。有效整合校内外宣传平台，以“一网两微”为抓手，聚焦打造六个“至善”中心工作，形成“全年有宣传主旨、每月有宣传主题、每周有宣传推文”工作格局，继续讲好桂院故事。配合校党委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研判，强化思想阵地管理，落实课堂教学纪律管理，严格网络和新媒体信息监测管理，提高舆论引导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04.推进思政育人工作走实更走心。

持续建构形成课内课外结合、线上线下结合、校内校外结合

的“十大育人”体系和“三全育人”新格局。制订实施《桂林学院落实〈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实施方案》，开好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推进课程思政“系统化”建设，评选校级“大思政”课实践教学优秀成果。加大落实“三进”工作力度，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育人。以教育部《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指南》为指导，专题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

二、持续创新“至善”治校管理

05.健全依法治校决策与监督机制。

对标桂教规范〔2022〕21号《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开展全区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和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的通知》，全面开展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并通过自治区达标验收。落实《桂林学院章程（2022年核准稿）》，坚持完善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探索建立由各利益相关方充分参与的内部治理机制。有序完成学校法人、土地、校舍、银行账户等登记变更和部分校舍不动产证办理工作，做好学校内设机构印章刻制工作并加强管理。完成规章制度“立、改、废”梳理和汇编工作，强化规章制度落实落地。

06.深化机构设置与职数配备改革。

继续落实桂院董〔2022〕9号校董事会会议纪要“审定关于《桂林学院内部机构设置与职位职数配备实施方案》的议案”及

桂院政人事〔2022〕44号《桂林学院关于调整和优化二级学院及相关教学机构设置的通知》、桂院政人事〔2022〕47号《桂林学院关于深化大部制改革优化职能教辅部门职位职数配备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明确各内部机构的职能权限、职责分工、员额配备等。做好各内设机构人员调配和机构负责人（中层管理干部）调整聘任工作。做好内设机构牌匾制作等，指导二级学院举行挂牌仪式。

07.深入开展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包括学校评价、教工评价和学生评价在内教育评价改革。着力构建形成彰显学校特色的教育评价体系，努力实现办学治校水平明显提高，立德树人任务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出台实施《桂林学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重点任务实施方案》。

08.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育人实效。

开展以服务二级学院为中心、以服务基层为纽带、以服务师生为根本的“三服务”活动，着力强化服务意识，推动各职能部门以卓越的管理推动治理创新。建立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分工联系二级学院及基层教学组织的校院联动、多方协同、多维聚力机制，着力推进校院协同育人。加快推进网上行政服务办事大

厅及线上检索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高服务效率。多措并举提升管理干部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构建以考核为支点的干部队伍培养体系，增强干部职工服务育人的荣誉感、使命感和责任感，着力提升服务效能。

三、持续创设“至善”条件环境

09.有序推进校园扩建工程开工建设。

支持并配合校园建设项目部（校董事会下设机构）加快完成二期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和单体建筑设计方案，有序启动建设学生公寓楼、图文信息大楼、实验实训楼等一批校舍建筑及配套设施，力争年内建设完成部分单体建筑，以解决学生宿舍、教学行政用房严重不足“短板”。根据本学期初桂林市政府有关学校建设的会议备忘录精神，结合学校“十四五”办学发展规划在校生达到20000人的规模进行测算，做好校园三期扩建新增土地1000亩左右的规划方案和征地计划报批等工作并加快建设，进一步拓展办学空间。

10.加大仪器设备与图书建设等投入。

根据校园二期建设实验实训楼、教学楼竣工并投入使用情况，重点保障近年新增新工科、新文科相关专业及产教融合项目、自治区一流本科专业（点）、广西民办高校优势特色专业（点）等建设，加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投入，新建、扩建或升级改造一批专业实验实训室和智慧教室。加大对老旧多媒体教室升级改造，年内改造完成一批简约版智慧教室。加大图书文献建设投入，年

度新增生均纸质图书 4 册以上，进一步丰富电子文献资源。加强图文信息中心建设，加强图书馆技术保障，加强校园信息化、数字化建设。

11.推进实施老旧校舍设施维修改造。

推进完成校园一期老旧校舍及设施维修和改造工作方案并有序付诸实施。维修和改造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老旧校舍建筑渗水维修、楼宇立面改造与内墙翻新，学生公寓安全防护设施维修与更换，弘善讲堂、运动场馆翻新改造，校园道路翻新改造，老校门改造及至善广场、乐善广场、弘善广场改造，蓄善池及育善林、“独秀书房”周边环境美化和改造，学生公寓、教师公寓场院及周边环境美化，校园健康与卫生服务中心等内设机构办公场所、部分实验实训室搬迁改造，“一站式”学生社区管理模式建设场地改造，等等。

12.打造清廉、规范、平安和谐校园。

配合校党委对标《自治区教育工委 教育厅大力推进广西清廉学校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全面开展依法治校达标建设，立足“至善”办学理念及其内涵特质，扎实推进清廉学校创建工作。推进“至善”大学文化建设提能增效，开展二级学院“一院一品”校园文化项目评选表彰。健全安全保障机制，全方位提升意识形态、网络、治安、消防、交通、食品、实验实训室安全和校园秩序管理水平和能力，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建好用好校园“健康驿站”。进一步建设完善学校和二

级学院应急预案体系。做好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的。

四、持续锻造“至善”职工队伍

13.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努力构建学校、二级学院、基层教学组织三级联动工作格局，把好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中的师德师风第一关。加强师德全程教育，选树优秀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师德教育作为各级各类师资培训的第一议题。持续开展一年一度“3.28”师德师风建设日活动，评选表彰教职工“至善”之星、校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与先进工作者等。加强师德考核监督，严格执行师德师风失范“一票否决”制。加强外聘教师管理。支持党组织对发生教学事故的党员教职工同步进行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

14.加强专职教师及辅导员队伍建设。

持续做好专职教师队伍提质增量工作，加大引进送培力度，落实桂院政人事〔2022〕1号《桂林学院高层次人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深化职称自主（委托）评审、认定和聘任。修（制）订实施《教学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认定办法（试行）》等，激发教师教学科研积极性，加大教师科研能力提升赋能培训。全面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配齐建强专职辅导员，探索开展专职辅导员职称职级“双线”晋升改革。深化专职辅导员工作坊制度改革，促进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

15.加强高中层班子和管理队伍建设。

加强和改进校级行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切实增强凝聚力、执行力和创新能力。全面加强中层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完善选拔聘任机制，严格干部管理，加强干部考核，提升能力素质，加强作风和廉政建设，按照桂院政人事〔2022〕44号和桂院政人事〔2022〕47号通知要求开展中层管理干部调整聘任工作。重视基层管理工作，加强思政教育，强化作风建设，健全考核评价机制，鼓励基层管理人员有序流动、多岗锻炼。加强后备干部选拔培养。举办年度中（高）层、基层管理干部培训班。

16.持续深化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落实桂院董〔2022〕9号董事会会议纪要有关要求，不断完善人员定编定岗办法，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益。实施教职工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和分类发展，健全以日常考核、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机制，出台实施《桂林学院教职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探索推进非专职教师岗位职级制改革，将非专职教师岗位人员的工作年限、工作业绩、工作考核、个人成果等纳入职级制的考核范围。与时俱进调增教职工社保缴纳基数和公积金缴存额，探索推进薪酬分配制度不断完善，激发教职工干事创业活力。

五、持续深化“至善”教学改革

17.推进专业结构优化和内涵建设。

加快构建形成“一体三翼四集群”学科专业结构格局，做好

年度新增专业申报论证和备案工作。加强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广西民办高校优势特色专业及新增专业建设。组织相关专业参加广西高校第三、四批专业综合评估并取得好结果。针对自治区教育厅“桂林学院校长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2021 年述职测评结果”，编制好 2023 级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和“五育融合”，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培育建设好校级、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和课程思政示范课。推进实施辅修学士学位制度。

18.增强全程化创新创业教育活力。

加强创新创业学院建设，加强校内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管理，争创自治区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落实桂教规范〔2022〕3号《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深入推进多层次、立体化、四年不断线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体系，丰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供给。深化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进一步推进“双创”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政教育相融合。精心组织师生参加桂教高教〔2023〕7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广西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有关信息的通知》规定三大类共 37 个竞赛项目。

19.深化校企产教融合和开放办学。

梳理明晰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工作职责，探索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拓展路径，举办广西民办高校深化产教融合高端论坛。推进名淘电商学院等现有产业学院等升级 2.0 版建设，争创自治区级示

范性现代产业学院。深化开放办学，做好申报国际学生教育办学资质后续工作，出台实施优秀学生出国（境）学习奖励办法、国内校际交流学习管理办法。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备案和招生工作。携手广西师范大学开展校际对口支（受）援工作，积极引进社会资源共建教学科研平台。开展教育发展基金会、校友会注册工作，做好校友工作。

20.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

梳理明晰发展与质量评估处工作职责。制订实施涵盖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主要教学环节、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桂林学院本科教育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试行）》，强化课堂教学、实验实训、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等管理。做好 2022 年度校长本科教育教学述职报告、2023 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工作。调整校学术委员会及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建立校级教学督导工作机构。全力做好接受 2022 年度广西民办高校年检和教育部“转设学校过渡期满考核”工作。

六、持续培养“至善”莘莘学子

21.全面推进学风建设提能增效。

整体规划学风建设，紧紧抓住教与学两方面，构建加强学风建设工作体系，从今年起将 4 月、11 月定为“学风建设月”，集中开展学风建设系列活动。精准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发挥资助育人功能。继续开展学生习惯养成教育、文

明礼仪教育、劳动教育、法纪教育、安全教育，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进一步做好学生经常性教育、经常性管理、经常性服务工作，为“做大做强桂林学院”创造良好的育人氛围。组织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评选表彰，择优推荐参加自治区级评选。

22.推进落实新时代“五育融合”。

积极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建设好若干优势特色体育运动队，举办第四届校园体育文化节暨第二十一届田径运动会和专项运动赛事，强化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开展二级学院“一院一赛”体育活动。制订实施《桂林学院落实〈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工作方案》，建设好师生管弦乐团，举办首届校园艺术文化节，携手桂林市文联开展本土文学艺术家“进校园”活动。持续落实桂院政教学〔2022〕42号《桂林学院2022年版劳动教育与实践课程设置方案（试行）》，创建一批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23.持续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进一步加强“桂林学院广西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标准化A类建设单位”标准化建设并充分发挥其育人作用。建立健全“宿舍—班级—学院—学校”四级心理预警机制，构建完善“心理中心专职教师—学院副书记（心理专干）—班级辅导员（心理委员）—宿舍舍长”四级心理工作网络，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工作，培养学生良好心理品质。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

咨询师资队伍建设，全覆盖开展高校新生心理测评。构建心理重症危机干预体系，促进校、医协同。创新开展“5.25 全国大学生心理健康节”活动。

24.做好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

树立“全员招生”理念，挖掘专业学科特色、协同做好招生宣传，创新招生宣传模式。统筹做好普通本科招生和“专升本”招生工作，合理布局招生计划，持续优化生源质量，完成年度招生任务，确保招生工作平稳、学生报到率稳定。认真贯彻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持续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落实按学费收入1%的标准计提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并盘活使用。将毕业生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确保2023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基本稳定，力争再次蝉联“全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突出单位”。

桂林学院 2023 年行政工作要点任务分工一览表

一、持续构建“至善”思政体系

	内容与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01.深化二十大精神学习 宣传贯彻	【001】继续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形成浓厚氛围。	学校办公室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02】教育引导全院师生深刻认识和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学校办公室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03】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大力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员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责任意识，主动投身学校改革发展。	学校办公室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04】深入开展规范办学、“做大做强桂林学院”大讨论，制订实施《落实“做大做强桂林学院”2023年工作方案》。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3月份制订《工作方案》后持续开展	
02.支持校党委发挥政治 核心作用	【005】支持校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发〔2016〕78号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桂教工委组〔2022〕53号《关于印发〈全区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学校办公室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06】认真落实桂院董〔2022〕12号《桂林学院章程（2022年核准稿）》关于“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要参与讨论研究，并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等规定。	学校办公室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内容与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007】支持校党委调整任命部分内设机构负责人和党总支书记、副书记。	人力资源处	相关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春季学期完成调整任命	
03.持续加强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	【008】落实宣传与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加强新闻与融媒体中心建设，加大对外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学校影响力和知名度。	学校办公室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09】有效整合校内外宣传平台，以“一网两微”为抓手，聚焦打造六个“至善”中心工作，形成“全年有宣传主旨、每月有宣传主题、每周有宣传推文”工作格局，继续讲好桂院故事。	学校办公室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10】配合校党委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研判，强化思想阵地管理，落实课堂教学纪律管理，严格网络和新媒体信息监测管理，提高舆论引导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学校办公室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4.推进思政育人工作走实更走心	【011】持续建构形成课内课外结合、线上线下结合、校内校外结合的“十大育人”体系和“三全育人”新格局。	学校办公室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12】制订实施《桂林学院落实〈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实施方案》，开好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3月份制订完成《实施方案》后持续开展	
	【013】推进课程思政“系统化”建设，评选校级“大思政”课实践教学优秀成果。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3月份开展评选	
	【014】加大落实“三进”工作力度，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育人。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内容与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015】以教育部《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指南》为指导，专题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	学生事务处	各二级学院	春季学期末前制订完成建设方案	

二、持续创新“至善”治校管理

内容与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05.健全依法治校决策与监督机制	【016】对标桂教规范〔2022〕21号《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开展全区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和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的通知》，全面开展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并通过自治区达标验收。	学校办公室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8月30日报送验收材料	
	【017】落实《桂林学院章程（2022年核准稿）》，坚持和完善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探索建立由各利益相关方充分参与的内部治理机制。	学校办公室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18】有序完成学校法人、土地、校舍、银行账户等登记变更和部分校舍不动产证办理工作，做好学校内设机构印章刻制工作并加强管理。	学校办公室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19】完成规章制度“立、改、废”梳理和汇编工作，强化规章制度落实落地。	学校办公室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春季学期完成汇编，持续落实	
06.深化机构设置与职数配备改革	【020】继续落实桂院董〔2022〕9号校董事会会议纪要“审定关于《桂林学院内部机构设置与职位职数配备实施方案》的议案”及桂院政人事〔2022〕44号《桂林学院关于调整和优化二级学院及	人力资源处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春季学期完成	

	内容与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相关教学机构设置的通知》、桂院政人事〔2022〕47号《桂林学院关于深化大部制改革优化职能教辅部门职位职数配备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明确各内部机构的职能权限、职责分工、员额配备等。				
	【021】做好各内设机构人员调配和机构负责人（中层管理干部）调整聘任工作。	人力资源处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春季学期完成 调整聘任	
	【022】做好内设机构牌匾制作等，指导二级学院举行挂牌仪式。	学校办公室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春季学期完成	
07.深入开展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023】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包括学校评价、教工评价和学生评价在内教育评价改革。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24】着力构建形成彰显学校特色的教育评价体系，努力实现办学治校水平明显提高，立德树人任务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25】出台实施《桂林学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重点任务实施方案》。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秋季学期完成	
08. 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育人实效	【026】开展以服务二级学院为中心、以服务基层为纽带、以服务师生为根本的“三服务”活动，着力强化服务意识，推动各职能部门以卓越的管理推动治理创新。	学校办公室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内容与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027】建立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分工联系二级学院及基层教学组织的校院联动、多方协同、多维聚力机制，着力推进校院协同育人。	学校办公室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28】加快推进网上行政服务办事大厅及线上检索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高服务效率。	学校办公室	图文信息中心	秋季学期完成	
	【029】多措并举提升管理干部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构建以考核为支点的干部队伍培养体系，增强干部职工服务育人的荣誉感、使命感和责任感，着力提升服务效能。	人力资源处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三、持续创设“至善”条件环境

内容与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09.有序推进校园扩建工程开工建设	【030】支持并配合校园建设项目部（校董事会下设机构）加快完成二期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和单体建筑设计方案，有序启动建设学生公寓楼、图文信息大楼、实验实训楼等一批校舍建筑及配套设施，力争年内建设完成部分单体建筑，以解决学生宿舍、教学行政用房严重不足“短板”。	后勤保卫处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全年持续开展	
	【031】根据本学期初桂林市政府有关学校建设的会议备忘录精神，结合学校“十四五”办学发展规划在校生达到 20000 人的规模进行测算，做好校园三期扩建新增土地 1000 亩左右的规划方案和征地计划报批等工作并加快建设，进一步拓展办学空间。	后勤保卫处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全年持续开展	

	内容与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10.加大仪器设备与图书建设等投入	【032】根据校园二期建设实验实训楼、教学楼竣工并投入使用情况，重点保障近年新增新工科、新文科相关专业及产教融合项目、自治区一流本科专业（点）、广西民办高校优势特色专业（点）等建设，加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投入，新建、扩建或升级改造一批专业实验实训室和智慧教室。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后勤保卫处、相关二级学院	春季学期制订方案，暑期开工建设，秋季学期启用	
	【033】加大对老旧多媒体教室升级改造，年内改造完成一批简约版智慧教室。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后勤保卫处	春季学期制订方案，暑期开工建设，秋季学期启用	
	【034】加大图书文献建设投入，年度新增生均纸质图书4册以上，进一步丰富电子文献资源。	图文信息中心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秋季学期完成	
	【035】加强图文信息中心建设，加强图书馆技术保障，加强校园信息化、数字化建设。	图文信息中心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全年持续开展	
11.推进实施老校舍及设施维修改造	【036】推进完成校园一期老旧校舍及设施维修和改造工作方案并有序付诸实施。维修和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老旧校舍建筑渗水维修、楼宇立面改造与内墙翻新，学生公寓安全防护设施维修与更换，弘善讲堂、运动场馆翻新改造，校园道路翻新改造，老校门改造及至善广场、乐善广场、弘善广场改造，蓄善池及育善林、“独秀书房”周边环境美化和改造，学生公寓、教师公寓场院及周边环境美化，校园健康与卫生服务中心等内设机构办公场所、部分实验实训室搬迁改造，“一站式”学生社区管理模式建设场地改造，等等。	后勤保卫处	学生事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全年持续开展，暑期完成“一站式”场地改造	

内容与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12. 打造清廉、规范、平安和谐校园	【037】配合校党委对标《自治区教育工委 教育厅大力推进广西清廉学校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全面开展依法治校达标建设，立足“至善”办学理念及其内涵特质，扎实推进清廉学校创建工作。	学校办公室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38】推进“至善”大学文化建设提能增效，开展二级学院“一院一品”校园文化项目评选表彰。	学校办公室、校团委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秋季学期评选	
	【039】健全安全保障机制，全方位提升意识形态、网络、治安、消防、交通、食品、实验实训室安全和校园秩序管理水平和能力，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学校办公室、后勤保卫处、学生事务处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40】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建好用好校园“健康驿站”。	学校办公室、后勤保卫处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3月份完成驿站及建设	
	【041】进一步建设完善学校和二级学院应急预案体系。	后勤保卫处	学校办公室、各二级学院	秋季学期完成	
	【042】做好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的。	财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四、持续锻造“至善”职工队伍

内容与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13.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	【043】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努力构建学校、二级学院、基层教学组织三级联动工作格局，把好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中的师德师风第一关。	人力资源处、教师发展中心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内容与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044】加强师德全程教育，选树优秀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师德教育作为各级各类师资培训的第一议题。	人力资源处、教师发展中心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45】持续开展一年一度“3.28”师德师风建设日活动。	人力资源处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春季学期完成	
	【046】评选表彰教职工“至善”之星、校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与先进工作者等。	学校办公室、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47】加强师德考核监督，严格执行师德师风失范“一票否决”制。	人力资源处、教师发展中心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48】加强外聘教师管理。	人力资源处、教师发展中心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全年持续开展	
	【049】支持党组织对发生教学事故的党员教职工同步进行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14.加强专职教师及辅导员队伍建设	【050】持续做好专职教师队伍提质增量工作，加大引进送培力度，落实桂院政人事〔2022〕1号《桂林学院高层次人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深化职称自主（委托）评审、认定和聘任。	人力资源处、教师发展中心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年底前完成职称自主（委托）评审、认定	
	【051】修（制）订实施《教学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认定办法（试行）》等，激发教师教学科研积极性，加大教师科研能力提升赋能培训。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人力资源处 财务处	春季学期完成	
	【052】全面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配齐建强专职辅导员，探索开展专职辅导员职称职级“双线”晋升改革。	学生事务处	人力资源处	全年持续开展	
	【053】深化专职辅导员工作坊制度改革，促进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	学生事务处	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内容与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15.加强高中层班子和管理队伍建设	【054】加强和改进校级行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切实增强凝聚力、执行力和创新能力。	学校办公室	——	全年持续开展	
	【055】全面加强中层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完善选拔聘任机制，严格干部管理，加强干部考核，提升能力素质，加强作风和廉政建设，按照桂院政人事〔2022〕44号和桂院政人事〔2022〕47号通知要求开展中层管理干部调整聘任工作。	人力资源处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4月底前完成调整聘任	
	【056】重视基层管理工作，加强思政教育，强化作风建设，健全考核评价机制，鼓励基层管理人员有序流动、多岗锻炼。	人力资源处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57】加强后备干部选拔培养。	人力资源处	党委工作部	全年持续开展	
	【058】分批举办年度中（高）层、基层管理干部培训班。	人力资源处	党委工作部	暑期完成	
16.持续深化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059】落实桂院董〔2022〕9号董事会会议纪要有关要求，不断完善人员定编定岗办法，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益。	人力资源处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60】实施教职工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和分类发展，健全以日常考核、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机制，出台实施《桂林学院教职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人力资源处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春季学期台《办法》	
	【061】探索推进非专职教师岗位职级制改革，将非专职教师岗位人员的工作年限、工作业绩、工作考核、个人成果等纳入职级制的考核范围。	人力资源处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11月份出台方案	
	【062】与时俱进调增教职工社保缴纳基数和公积金缴存额，探索推进薪酬分配制度不断完善，激发教职工干事创业活力。	人力资源处	财务处	全年持续开展	

五、持续深化“至善”教学改革

	内容与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17.推进专业结构优化和内涵建设	【063】加快构建形成“一体三翼四集群”学科专业结构格局，做好年度新增专业申报论证和备案工作。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相关二级学院	8月份完成备案	
	【064】加强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广西民办高校优势特色专业及新增专业建设。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相关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65】组织相关专业参加广西高校第三、四批专业综合评估并取得好结果。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相关二级学院	4月10日前报送第三批材料，5月7日前报送第四批材料	
	【066】针对自治区教育厅反馈的“桂林学院校长本科教育教学工作2021年述职测评结果”，编制好2023级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和“五育融合”，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各二级学院	春季学期完成	
	【067】培育建设好校级、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和课程思政示范课。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68】推进实施辅修学士学位制度。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各二级学院	春季学期完成	
18.增强全程化创新创业教育活力	【069】加强创新创业学院建设，加强校内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管理，争创自治区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创新创业学院	学生事务处、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全年持续开展	
	【070】落实桂教规范〔2022〕3号《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深入推进多层次、立体化、四年不断线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体系，丰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供给。	创新创业学院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学生事务处、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内容与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071】深化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进一步推进“双创”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政教育相融合。	创新创业学院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学生事务处、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72】精心组织师生参加桂教高教〔2023〕7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2023年广西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有关信息的通知》规定三大类共37个竞赛项目。	创新创业学院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学生事务处、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19.深化校企产教融合和开放办学	【073】梳理明晰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工作职责，探索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拓展路径，举办广西民办高校深化产教融合高端论坛。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相关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10月份举办论坛	
	【074】推进名淘电商学院等现有产业学院等升级2.0版建设，争创自治区级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相关二级学院	10月份完成升级方案	
	【075】深化开放办学，做好申报国际学生教育办学资质后续工作，出台实施优秀学生出国（境）学习奖励办法、国内校际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学生事务处、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76】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备案和招生工作。	继续教育学院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相关二级学院	2月份完成备案，年内招生	
	【077】携手广西师范大学开展校际对口支（受）援工作，积极引进社会资源共建教学科研平台。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学校办公室	5月份签约，全年持续开展	
	【078】开展教育发展基金会、校友会注册工作，做好校友工作。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学校办公室	——	全年持续开展，年内完成注册	
20.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	【079】梳理明晰发展与质量评估处工作职责。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	3月份完成	
	【080】制订实施涵盖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主要教学环节、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桂林学院本科教育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试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各二级学院	年底出台《标准》	

	内容与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行)》，强化课堂教学、实验实训、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等管理。				
	【081】做好 2022 年度校长本科教育教学述职报告、2023 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相关工作。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学生事务处	按有关部门规定时间节点	
	【082】调整校学术委员会及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建立校级教学督导工作机构。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春季学期完成	
	【083】全力做好接受 2022 年度广西民办高校年检和教育部“转设学校过渡期满考核”工作。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其余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3 月中旬接受年检，接受考核时间待定	

六、持续培养“至善”莘莘学子

	内容与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21. 全面推进学风建设 提能增效	【084】整体规划学风建设，紧紧抓住教与学两方面，构建加强学风建设工作体系，从今年起将 4 月、11 月定为“学风建设月”，集中开展学风建设系列活动。	学生事务处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4 月、11 月开展“学风建设月”	
	【085】精准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发挥资助育人功能。	学生事务处	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86】继续开展学生习惯养成教育、文明礼仪教育、劳动教育、法纪教育、安全教育，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学生事务处	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87】进一步做好学生经常性教育、经常性管理、经常性服务工作，为“做大做强桂林学院”创造良好的育人氛围。	学生事务处	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88】组织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	学生事务处	各二级学院	春季学期开展	

	内容与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集体评选表彰，择优推荐参加自治区级评选。				
22.推进落实新时代“五育融合”	【089】积极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建设好若干优势特色体育运动队，举办第四届校园体育文化节暨第二十一届田径运动会和专项运动赛事，强化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开展二级学院“一院一赛”体育活动。	学校办公室、校体育分委会	体育与健康学院及其他职能教辅部门、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10月举办校园体育文化节暨田径运动会	
	【090】制订实施《桂林学院落实〈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工作方案》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校美育与艺术教育分委会、相关二级学院	5月出台《方案》并举办艺术文化节	
	【091】建设好师生管弦乐团	校工会、校团委	校美育与艺术教育分委会、教育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92】举办首届校园艺术文化节，携手桂林市文联开展本土文艺家“进校园”活动。	学生事务处、校团委	校美育与艺术教育分委会、各二级学院	春季学期举办首届艺术文化节	
	【093】持续落实桂院政教学〔2022〕42号《桂林学院2022年版劳动教育与实践课程设置方案（试行）》，创建一批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校劳动教育分委会	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23.持续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094】进一步加强“桂林学院广西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标准化A类建设单位”标准化建设并充分发挥其育人作用。	学生事务处	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95】建立健全“宿舍—班级—学院—学校”四级心理预警机制，构建完善“心理中心专职教师—学院副书记（心理专干）—班级辅导员（心理委员）—宿舍舍长”四级心理工作网络，做好学生心理	学生事务处	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内容与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工作，培养学生良好心理品质。				
	【096】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师资队伍建设，全覆盖开展高校新生心理测评。	学生事务处	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9-10月进行测评	
	【097】构建心理重症危机干预体系，促进校、医协同。	学生事务处	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098】创新开展“5.25全国大学生心理健康节”活动。	学生事务处	各二级学院	5月25日开展	
24.做好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	【099】树立“全员招生”理念，挖掘专业学科特色，协同做好招生宣传，创新招生宣传模式。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春季学期完成	
	【100】统筹做好普通本科招生和“专升本”招生工作，合理布局招生计划，持续优化生源质量，完成年度招生任务，确保招生工作平稳，学生报到率稳定。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春季学期及暑期	
	【101】认真贯彻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持续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落实按学费收入1%的标准计提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并盘活使用。	学生事务处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102】将毕业生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确保2023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基本稳定，力争再次蝉联“全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突出单位”殊荣。	学生事务处	其他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	全年持续开展	

